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此外，公司已为裕龙港务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979.8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裕龙港务因 6#-7# 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10#-11# 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裕龙港务以其依法享有的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为抵押物(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将把新增加的建筑物、码头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直至抵押物价值金额达到 100,000 万元止)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合计金额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08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公司拟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龙港务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 100,000 万元的贷款并签署《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同时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RPH587B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经营范围	港口投资及建设；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龙港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4,265	23,301.12
净资产	69,342	7,977.87
营业收入	7,476	1,498.47
净利润	4,371	-16.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裕龙港务(即“债务人”)于《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固定资产贷款系为满足裕龙港务码头建设需要，能够减轻公司资本性投资压力。此外根据可研报告预测，6#-7# 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为 20,951 万元/年，税后利润为 10,305 万元/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85%；10#-11# 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为 21,559 万元/年，税后利润为 10,301 万元/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34%，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故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裕龙港务此次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裕龙港务 6#-7# 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10#-11# 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裕龙港务的运营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3/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联系人：宋之文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传真：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以上实际控制人合称“各方”，分别称“任何一方”)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正确经营决策，各方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该协议已到期。现为确保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上述两位原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人的范围

下列人士自愿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并遵守一致行动人的行为准则。

1、郑穆，身份证号码：440106197113018859，系公司股东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唯一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长，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郑穆间接持有公司 28,302,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7%；

2、罗铁威，身份证号码：440105196804130035，系公司股东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唯一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罗铁威间接持有公司 28,004,3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1%。

(二)一致行动事项

本协议的双方同意将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5、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

(三)一致行动人对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事项的履行程序

1、本协议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郑穆意见为准。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2、有效期满，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三年，依此类推。

(五)承诺和限制

1、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除为公司债务外的质押和采取其他权利的限制，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双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3、双方承诺，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4、双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的期限届满前，本协议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不得合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备存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并同样遵守或配合本协议之约定，将附署于本协议之签署页。

三、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公司监事胡曾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曾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胡曾铮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胡曾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0.58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109%，购买的最高价为 2.48 元/股，最低价为 2.4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1,578.77 元。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0.58 万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 亿元至-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将优先用于保证各产业板块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和项目资金回笼，前述资产处置及项目回笼资金也将作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但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政府土地供应节奏以及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存在存量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未达预期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回购股票金额未达回购股票金额下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副总裁田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以及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任职，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田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田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4,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董事兼副总经理钟海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1,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监事邓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桂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邓国平先生和陈桂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截至本公告日，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邓国平先生和陈桂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80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邓国平先生和陈桂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4,035	0.97%	IPO 前取得：377,1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6,895 股
钟海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1,091	1.03%	IPO 前取得：647,34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21,351 股
邓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00	0.0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80 股
陈桂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0.02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万军	383,500	0.24%	2023/2/28 - 2023/2/28	集中竞价交易	16.90-17.47	6,628,616	已完成	1,150,535	0.73%
钟海辉	405,000	0.26%	2023/2/22 - 2023/2/28	集中竞价交易	16.12-16.97	6,767,814	已完成	1,216,091	0.77%
邓国平	4,900	0.003%	2023/2/24 - 2023/2/27	集中竞价交易	16.48-17.44	83,849	已完成	15,000	0.0095%
陈桂臣	9,300	0.006%	2023/2/24 - 2023/2/28	集中竞价交易	16.37-17.02	155,389	已完成	28,200	0.017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孟迪丽女士发来的《股票减持情况说明》，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了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误操作减持前，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945,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根据孟迪丽女士向公司出具的《股票减持情况说明》，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减持后，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935,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即：“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孟迪丽女士向公司说明，其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

2、孟迪丽女士承诺后续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执行，确保合规。

3、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指出孟迪丽女士的错误并向其再次讲解了相关减持法规条款；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决定由刘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斌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刘斌、Linhua Guan、程锐敏、戴梓屏、刘军，刘斌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吴羡、刘军、Bing Zhou，吴羡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吴羡、赵庆、刘斌，吴羡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刘军、吴羡、刘斌，刘军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决定聘任刘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斌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 Bing Zhou 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Bing Zhou 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丁思茗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丁思茗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丁思茗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丁思茗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思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楼

电话：010-87934800

传真：010-87934850

邮箱：xcny@xinchaoenergy.com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简历

刘斌：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现任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董事。

Linhua Guan：男，1971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测井专业学士学位及地质专业硕士学位，Texas A&M University 石油工程专业硕士，Ric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先后就职于中石油、Chevron Corporation、Equinor(Statoil)、并担任 Statoil 的亚洲技术公司总裁、Statoil 的战略经理、并购经理和主任工程师等职务。作为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注册石油工程师，也曾供职于多个美国石油行业协会技术及管理委员会。现任职于 Surge Energy。

Bing Zhou：男，1976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英国伦敦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物资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A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注册税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中国寰球工程公司，HQ SPEC Engineering，Estancia Investments 等。现任职于 Surge Energy。

程锐敏：男，1987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二级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高级风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资产(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负责人，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新余市环城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市电山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洋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盛世聚恒集团有限公司(Shengshijuheng Co., Ltd.)董事。2020 年 6 月 4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梓屏：女，1980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上海宏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浙江吉光片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20 年 6 月 4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羡：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休斯顿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 Canady and Canady LLC 高级税务助理，BDO USA，LLP 高级税务助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税务助理-税务经理，先后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税务审计工作。现任 McDermott International, Inc.税务经理。

赵庆：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北京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持律师执业证。曾任北京市善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柯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先后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粮集团等著名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代理过国内首例被动持入质状告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案件并获胜诉，得到媒体广泛报道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博物馆展示案例；参与过独角兽企业上市筹备工作。

刘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仪表专业工程师。曾任大庆石化公司炼油指挥部主管，现任大庆汉光实业公司施工管理。曾担任大庆石化公司乙烯 60 万吨改造仪表负责人，合成氨和尿素装置扩能改造项目仪表负责人，乙烯 120 万吨新建项目芳烃四套联合项目负责人，炼油项目原油罐区项目负责人，炼油转型升级项目 MTBE、烷基化、制酸装置负责人，炼油指挥部催化和气分装置负责人及空分项目经理；参与炼油 PMT2 项目部工作；并于 1993 年获得大庆石化公司劳模称号，于 2012 年获得大庆石化公司乙烯 120 万吨改扩建工程功臣称号。

丁思茗：女，1979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毕业，曾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浪潮 LG 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产品项目经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与投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3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完成换届选举，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转，推选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刘思远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